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830.00 万元（按实际到账分配至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准）分批次对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数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审计工作质量，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3日